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594號

原告 李嘉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毅食品有限公司、陳國紋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6,1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